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1 年 7 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25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34
问题 4：关于股东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01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发行人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2）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分别向博远至晟、宏海壹号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51% 股权、34% 股权，转让价格为按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三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4）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2）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 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3）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4）补充说明湖南

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5）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6）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化工医院违约金争议事项的进展说明；对化工医院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招拍挂文件；

2、查阅发行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资料；查阅洛阳三博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查阅洛阳三博的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与北企集团签署的协议；取得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的承诺；查阅洛阳市卫健委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3、查阅福能总医院改制批复文件、改制前后法人主体的登记文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阅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相关的请示、批复文件；查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

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号）；查阅福能总医院、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对福建三博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

4、取得袁贤瑞、余小泉出具的书面确认；

5、通过卫健委官方网站、医院主体官方网站、上市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披露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查阅北京三博的工商档案；取得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

6、查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云政办发〔2017〕102号）、《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号）等相关政策及媒体报道；取得了昆明三博云南省医保、昆明市医保和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内昆明三博收入明细表、昆明三博患者地域分布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1、《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具体影响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确 认 发 行人 应	双方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	已按照其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各年度财务报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付 争 议 款 项	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上述款项。	已在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
2	确 认 违 约 金 争 议 的 解 决 方 式 及 违 约 金 争 议 对 合 作 的 影 响	化工医院认为发行人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争议款项，因此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上述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2,094.85 万元。《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积极协商解决违约金事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生效法律判决的结果。	全额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双方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	
3	确 认 争 议 事 项 后 续 的 支 付 原 则 及 方 式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人数、薪酬支付原则及方式，上述人员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应取得的薪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发放方式为发行人支付给化工医院，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此外，发行人根据北京三博的薪酬体系还向化工医院支付每月约 4.5 万元的人员薪资，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给派往人员，该薪资随着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退休金额随之递减。	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每月增加人力成本约 16 万元，因派往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后派往人数将逐步减少，发行人每月增加的人力成本金额也逐步减少。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月向化工医院支付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1.9 万元以及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人员补贴补偿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4.00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固定每月新增成本 1.9 万元；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7.06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每月平均新增成本 1.95 万元。

经测算，发行人因《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

2、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均已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经与化工医院院长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协议，除就违约金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医院尚未就违约金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20年，即自2005年9月起至2025年9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5年合作协议。此外，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业务规模，北京三博拟在取得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上自建房屋及医疗设施用于开展业务；该宗医疗用地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发行人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医院的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病床数400-500张，即使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1、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85%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年6月，北方企业集团下属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因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故未能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因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获批

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洛阳三博注册资本总额7,000万元，51%股权对应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对应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洛阳三博的主要资产是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而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12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49.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2）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

2、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3,570 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380 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

2019 年 6 月，三博脑科与北企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约定：“洛阳三博摘牌后，若因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开展经营活动的因素影响乙方上市进程的，乙方有权依法决定转让持有的洛阳三博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洛阳三博股权置出后，博远至晟持有洛阳三博 51%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将以公允市场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股权。三博脑科和博远至晟分别就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或承诺：

（1）2021 年 6 月 15 日，三博脑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博远至晟持有的洛阳三博 51%的股权。

（2）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若洛阳三博获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①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博远至晟将所持洛阳三博 51%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博脑科”）；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至转让完成之间的损益归三博脑科所有；转让完成后，博远至晟不再持有洛阳三博任何权益。

②本承诺函①所述转让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博脑科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洛阳三博股东会会议、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业务的转移手续。

③博远至晟作为洛阳三博控股股东期间，洛阳三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博脑科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三博脑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④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全体合伙人无条件遵守且不可撤销。”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

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1、福能总医院的基本情况

福能总医院参与设立福能投资时，是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拨款，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其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2016 年 11 月，福能总医院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 年 7 月，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函》（闽卫医政函〔2017〕444 号），同意福能总医院的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改制的批复》（福能资〔2017〕447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1）原则同意福能总医院改制方案；（2）同意改制后新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福能总医院以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公司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4）福能总医院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设立的新公司继承。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8 年 9 月，福能总医院取得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 年 3 月，福能总医院换发新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营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福能总医院通过福能投资间接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

2014年6月30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福能改〔2014〕297号），同意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发行人的合资合作方案。

2014年10月21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请示》（福能规〔2014〕440号），根据该请示，福能总医院拟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各方在福建省神经系统医疗服务的投资平台和医疗管理平台，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能总医院与合资医院开展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为核心的合作办医。

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4〕247号），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在福州成立合资公司事宜。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政策文件并未禁止非营利机构投资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5年8月3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号），同意设置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时本单位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即经费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经费来源不涉及财政拨款），本单位作为事业单位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间接参与投资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福建三博的设置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第四十条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的相关规定，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根据《卫生部关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卫监督发〔2007〕19号），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实质是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据此，《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规定实质上是规范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并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经营区域能够有效区分，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相互独立，福建三博不存在借用福能总医院资质或对福能总医院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举办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资金，福建三博不属于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机构，福能总医院也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据此，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的合作不违反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

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于 2021 年 1 月确认：“根据我所的日常监督记录，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自设立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卫生行政处罚”。

综上，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福能总医院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包括《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租赁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协议期限
1	股权合作	《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建三博，福能总医院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各方同意以不高于合资公司 8%比例的股权用于合资公司骨干医疗技术专家及管理团队成员的激励。	2014 年 6 月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场地租赁	《租赁合同》	福能总医院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福能集团总医院新诊疗大楼的部分房屋及设施设备出租给福建三博使用，福建三博	2017 年 1 月至 2037 年 1 月

			按年支付租金。	
3	业务合作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补充说明湖南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 1975 年至 198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 1984 年至 199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 1992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 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7 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五）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

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1、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

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
2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医院
3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4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5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

北京三博设立时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合作成为其临床医学院后，于2015年2月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统一集团下属医院名称，强化“三博”品牌，2020年8月，北京三博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首医大”字样。

首医大已于2021年3月书面确认：“我校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我校名称的情况”。

综上，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首医大确认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标、商号争议，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也不存在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3、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2）首医大确定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3）发行人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发行人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 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4、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除北京三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置的医疗机构）均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情形。北京三博（医院）作为首医大临床教学医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名称符合《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的规定，也得到了首医大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首医大已书面确认该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特殊情况下，如首医大与北京三博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宣传上，包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内，发行人所有的下属院区均以“三博”命名，“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2019年收入较2018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1、“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昆明三博成为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4 年 6 月，成为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9 年 1 月，成为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2、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

扶贫建档立卡是指对贫困户和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考核问效，实施动态管理，检查帮扶责任人履职情况和贫困对象脱贫情况的综合扶贫工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完善贫困户的医疗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措施。

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对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2019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年，要完成三年行动的全面落地，强化责任落实。针对贫困建档立卡户的医疗保障，明确了工作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2017 年云南省制定《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提质晋级及专病治疗中心建设，并于 2019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方面，截至 2019 年底，云南省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标准，多家医疗机构建立省级卒中中心和创伤中心，脑血管病和颅脑损伤的诊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推进，在县域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政策，为贫困人群提供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等措施。综上，县域内公立医院部分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和便民惠民的结算政策分流了部分昆明三博患者，导致 2019 年来院患者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3、“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

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2019 年贵州省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建设工作，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在整合完成前，新农合病人在省外民营医院就医无法报销，导致贵州地区患者就诊量减少，因此 2019 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综上，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医保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医院与发行人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2、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洛阳三博 85%股权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拿到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回购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贤瑞维康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汇一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系行业常见情况；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

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首医大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下达的违约通知或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并查阅与违约行为相关的医保协议；

2、查阅发行人制定与医保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社保主管部门及医保中心或医保局出具的合规函，访谈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区的医保中心或医保局；

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医保管理负责人。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1	北京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北京海淀区医保局现场检查发现患者的检验报告单未及时放入病历内，涉及金额730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730元。 2、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现场检查的《海淀区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专项外审情况记录单》，存在以下情况：（1）患者手术名称为“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该手术名称为自费项目，因此术中使用的可吸收外科带针线应按自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疏忽，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89元；（2）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用于雾化吸入使用，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47.4元；（3）6名患者因颅内占位，术前讨论进行“立体定向颅内肿物切除术”，术中根据实际情况只能取部分肿瘤组织进行活检，手术收费项目未及时更改，共涉及金额4,104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4,240.40元。 3、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2020年医保工作专项检查，未发现违约结算医保费用情形。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第二章第三十一条：“参保人员在乙方就诊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和费用明细。……” 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的项目名称和物价标准收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擅自纳入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医保违约处理记录。
2	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0日，福州市医保局在对福建三博进行2018年打击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时未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一章第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	否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在2017年10月1

		发现违约情形； 2、2019年9月17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出具了《2019年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现场记录》，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两次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208,823.80元。主要问题有医嘱遗漏、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208,823.80元； 3、2020年12月29日，福州市医保局的2020年福建省交叉检查：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52,998.85元。主要问题有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52,998.85元。	付的违规费用的，甲方可拒付有关费用并注明拒付理由。乙方被拒付后可向甲方作出说明，经甲方审核，属于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第二章第六条：“乙方应按卫健部门的诊疗规范，为参保人员就医建立病历（门诊及住院）、处方并妥善保存备查，做到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住院医嘱、治疗单）、康复理疗记录和病程记录等“五吻合”。乙方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医用材料（简称“医疗保险目录”）有关规定，优先合理使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		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省本级医保违约处理记录。 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欺诈骗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	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7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872.90元，并收取违约金2,618.70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 2、2018年3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15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金额6,380元，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九条目录管理（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医疗相关价格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抗菌药物的使用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第十三条：“参保人员住（入）院就医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录入，住院信息在入院72小时内（且出	否	根据对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及原江北区社会保险局的访谈，自2017年1月以来，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及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重大争议，未出现过移交行政、公安、司法机构处理的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收取违约金 19,14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 3、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3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64,050.56 元，并收取违约金 167,560.20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	院之前）将其姓名、诊断、科室、床号等相关数据上传给甲方（参保人员为救助对象时,该项时效要求为 24 小时内），并将每日发生的明细项目、费用实时传到甲方数据库。” 第十六条：“乙方应严格掌握各项检查项目的适应症,不得将特殊检查项目（如 CT、MRI 等非常规检查项目）列为常规检查,需要使用此类检查时,应在病历记录中说明理由。”		
4	重庆三博江陵	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9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1,336.00 元，并收取违约金 4,008.00 元。主要问题为医生因病历中遗漏其他诊断导致用药与临床不符、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 2、2019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13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3,399.40 元，并收取违约金 9,054.80 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 3、2019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14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44,568.56 元，并	第三章第十二条：“乙方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诊疗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医疗规范，在疗效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价格较低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含医用材料，下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收取违约金 95,146.40 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病例书写不完善等。 4、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监督检查基本情况确认表》，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38,550.27 元，并收取违约金 81,664.81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辅助治疗病人签字不完善、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			
5	昆明三博	报告期内，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	无	否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明三博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与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药品监督、价格和医改等相关情况，无因违反服务协议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医保协议的约定拒付或者追回相应医保费用，亦可能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违约金责任，但上述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①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②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③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④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⑤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⑥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医保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应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医保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即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必然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③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④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⑤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报告期内，医保经办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为现场检查记录或违约处理通知，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存在将医保违约行为移交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公安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也不存在因医保违约行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依据和合理性

2、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减少医保违约事项的发生，就医保管理工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领导组织：医保管理工作列为医院重点任务，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院级医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医保管理体系管理决策指挥中心，并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2）强化制度建设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保办公室工作制度》《医保病历审核制度》《医保数据管理制度》《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医保专用章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医务人员执行医保政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医保各流程及涉及的主体提供明确的制度指导和职能分工；推行医保例会制度及部门沟通制度，由医保专员对每个专业医保运行指标进行分析并建立与科室的沟通机制，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医保运行情况，及时传达政府指令和上级部门规定，对医保关键数据进行通报分析，通过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实施定期考核制度，根据医保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医院医保考核办法，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组织考核；组织多层次的医保政策培训，通过开展全院培训、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确保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最新医保政策的准确掌握，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让医保管理细节落到实处。

（3）强化环节管控：①依法执业：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定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加强执业医师管理，医务人员按注册地点和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②诊疗行为：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建立健全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十八项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注重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③物价管理：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制定医保患者就医及住院流程，并在门诊设立医保宣传栏；为医保患者提供住院每日清单，出院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结算单，保证患者对所支付费用的知情权。④财务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建立医疗费用结算对账制度，及时核查，确保医保资金使用的账目一致。⑤药耗管理：加强药品、耗材管理，规范药品、耗材遴选、采购、储存、调配，建立全流程监测系统，保障药耗材品质量和供应；严控药耗比，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与合理收费。⑥医疗文书：高度重视病历在医保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病历书写、分类编码、管理与应用相关规定；规范书写门急诊及住院病历，注重病历首页信息填报质量，保障病历资料安全，病历内容记录与修改信息可追溯。

（4）加大信息化投入，强化互联互通：加强医保网络建设，连续、准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相关信息，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完善基于 HIS 系统的智能管理模块应用，如临床路径管理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医保审核智能系统等；实行智能医保系统审核和人工结算审核医保审核双轨制，提高结算效率，争取医保结算零差错；实现动态监控，对诊疗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管，做到实时预警，医院财务、物价与药品耗材采购、出入库、领用等精细化管理。

（5）强化自查整改：联合院内多部门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及时查找问题并反馈；同时，针对医疗保障协议关于医疗机构和医师药师管理规定，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专项检查，查小查早，落实整改，持续改进。

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根据上述规定，“套保”需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主观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不存在为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构成“套保”行为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保协议违约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

2、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16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术前知情同意书模板，抽查医患沟通记录；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疗纠纷涉及患者的知情同意书；

2、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3、查阅发行人《医疗纠纷引发的责任认定与处理规定》《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等与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制度；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手术前会与每位手术患者或其家属进行术前谈话，就本次手术的方案选择、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处理措施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沟通完成后由患者或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旨在向患者充分揭示术中、术后可能发生的手术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表示患者或患者家属对于手术风险及相关情况充分理解，如发生知情同意

书列示的风险，患者及患者家属保证遵守正常医疗程序和规定，积极配合治疗，同意手术及知情同意书列示的术中术后处理。

知情同意书系向患者及其家属揭示手术风险并确认其同意进行手术的意思表示的书面文件，其目的并非提前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风险事项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下属院区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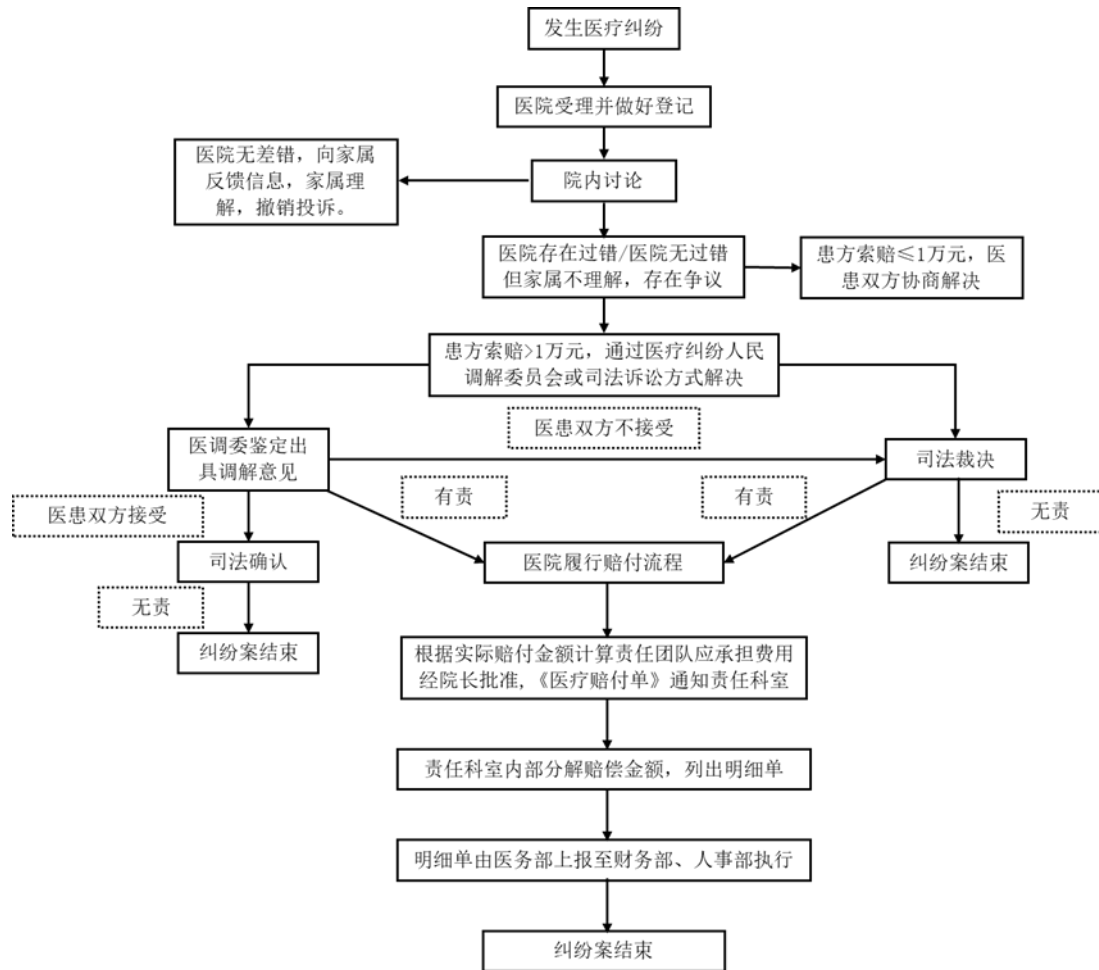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452.63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6%、0.75%和 0.46%，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

1、发行人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

根据相关医疗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由院区医务部按照规定流程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理。发行人医疗纠纷处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注：责任团队承担费用指相关团队根据责任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从绩效奖金中扣除的部分

发行人各院区医务部门负责处理医疗投诉，并严格按照医疗纠纷处理流程，与医疗团队和患者和患者家属充分沟通，积极推动医疗纠纷的处理和解决。

2、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良好的医疗质量是公司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减少医疗纠纷发生的基础。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发生医疗纠纷的频率，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把控。具体举措有：

（1）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着力规范医疗服务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3）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5）及时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控制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减少医疗纠纷。

（三）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解决的 16 起医疗纠纷有 4 起已结案，上述 16 起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患者刘某, 2012 年因“斜坡占位, 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行手术治疗, 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 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 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 2015 年于外院就诊, 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 肌力下降, 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 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 蛛网膜囊肿”, 行手术治疗, 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 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 患者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现重新审理中。	重申尚未判决, 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陈某, 2017 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 诊断为“继发性癫痫”, 入院后行手术治疗, 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 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经与主审法官确认, 陈某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被裁定准予撤诉, 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6	患者刘某, 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 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 脊髓空洞症, 寰枢椎脱位, 先天性颅底凹陷症”, 行手术治疗, 手术过程顺利, 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 患者质疑产品质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 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 暂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 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 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 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 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医疗纠纷				
8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9	患者金某，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 2016 年到昆明三博就诊，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室管膜瘤”，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行康复治疗，效果不理想，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 54.56 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改判昆明三博需向患者赔付 40.16 万元。昆明三博已支付赔偿款，该案已结案。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2018 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需向其赔付 12.71 万元。	重庆三博于 2021 年 5 月支付赔偿款，该纠纷已结案。	轻微责任	是
11	患者杨某，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	2021 年 4 月完成	无过错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无责，患者对鉴定结果不服已申请重新鉴定。		
14	患者何某，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5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吴某，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医院在患者进行手术前责任医生均会履行告知义务，包括手术风险、防范措施及治疗方案等，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和医疗质量控制制度。

问题 4：关于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现有全部股东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并对该等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复核；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简历信息；

3、与网络公开披露的证监会系统人事变动相对比，核查是否有与离职人员重合的情形；

4、取得除泰康人寿外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就其自身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

5、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6、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申请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了全部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的工商登记信息；

8、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励鼎、无锡宏鼎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刘利剑的简历信息；

9、查阅宁波励鼎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0、取得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鼎”）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刘利剑投资无锡宏鼎的出资凭证及其原任职单位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

12、取得刘利剑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专项承诺；

1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15、查阅了以下其他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如有）、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来源证明文件；（2）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4）宁波励鼎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5）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6）宁波励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7）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合伙人/股东出资凭证；（8）刘利剑的收入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16、登录百度、搜狗、微信等网站，以“三博脑科 证监会离职人员”、“三博脑科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查阅了前 100 条记录。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的股东宁波励鼎之普通合伙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刘利剑系《2 号指引》所界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刘利剑穿透持有发行人 0.03%股权，穿透持股数量为 35,316 股，其曾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2012 年 10 月，从中国证监会离职后先后在鼎晖投资、复星创富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工作。除刘利剑外，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2）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入股时已从证监会系统离职超过 5 年时间，不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入股；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刘利剑亦不存在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励鼎之上层股东刘利剑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除刘利剑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2 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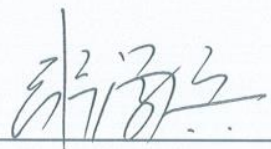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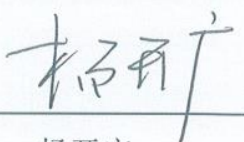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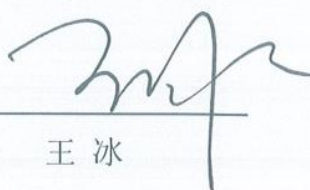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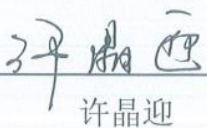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年7月20日